

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漳平市人民政府

版本号： 202207

实施日期： 2022年09月

修编说明

漳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并印发了《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02）。

预案颁布后，各部门认真落实、执行，规范了应急程序，提高了预防、预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对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该预案颁布实施以来，国家层面上陆续出台环境保护新的政策、法规和规范，区相关职能部门分工等具体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漳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修编。修编后的预案为：《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2022 年 7 月修编）；

1、本次预案修编主要内容

- （1）更新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编制依据等；
- （2）更新各部门组织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 （3）补充完善工作原则内容；
- （4）修订应急关系图等内容。

2、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次预案在修编过程中，征求了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汇总清单详见表 2-1。

表 2-1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部门	意见	采纳情况
1	市民政局	1.第 8 页 2.3.3 医学救援组，非民政局职责建议删除民政局； 2. 第 10 页 2.3.8 调查评估组，非民政局职责，无专业技术人员，建议删除民政局； 3.第 12 页 2.4 成员单位的职责市民政局：建议删除“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灾物资”，该项系应急局职责。	第 1、2 点不采纳，因救援组及评估组部分内容需民政局参与，所以成员保留民政局；第 3 点意见采纳，将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灾物资的职责纳入应急局。
2	市卫健局	职责内容删除“及时为市医院、各乡镇（街道）卫生院提供技术支持”。	采纳

3	市自然资源局	职责建议改为：“承担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采纳
---	--------	--	----

注：未列出的其他各部门均无意见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事件分级	3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
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7
2.2 市环境应急办职责	7
2.3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
2.4 成员单位的职责	10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	12
2.6 外部指挥与协调	13
3 预防与预警	13
3.1 预防	13
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4
4 应急响应	17
4.1 分级响应	17
4.2 信息报告	18
4.3 先期处置	21
4.4 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21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3
4.6 安全防护措施	23
5 应急终止	24
5.1 应急终止条件	24
5.2 应急终止程序	24
6 后期处置	25

6.1 事件调查	25
6.2 评价与总结	25
6.3 善后处置	26
6.4 恢复重建	27
7 应急保障	27
7.1 人力资源保障	27
7.2 资金保障	27
7.3 物质保障	27
7.4 医疗卫生保障	28
7.5 交通运输保障	28
7.6 通讯与信息保障	28
7.7 科学技术保障	28
7.8 其他保障	28
8 监督管理	28
8.1 应急演练	28
8.2 宣教培训	29
8.3 合作与交流	29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29
9 附则	30
9.1 名词术语	30
9.2 预案解释	30
9.3 修订情况	31
9.4 实施日期	31
10 附件	32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32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33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4
附件 4: 漳平市辖区内主要风险源	35

附件 5: 漳平市辖区内较大风险源危险化学品应急手册	39
附件 6: 漳平市辖区内应急物资与应急监测物资储备清单	65
附件 7: 征求意见反馈表	68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87
附件 9: 修改说明	8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增强市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近几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
-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34号令）；
- (1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32号令）；
-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
- (14)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环办〔2010〕105号）；
- (15)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实施）；

- (1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实施）；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8)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7月1日）；
- (19)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 (20)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7月12日）；
- (2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2018年实施）；
- (22) 《龙岩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
- (2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 (2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漳平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发挥本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科技支撑，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应急有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依法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机制，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的分级方法，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以下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发生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外，但影响范围涉及本市，需要由市政府参与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漳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涉及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漳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超出我市处置能力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某一类型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内各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明确本单位危险源和周边环境状况，并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从横向上，本预案与漳平市其他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互为并列关系，如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等）、安全生产事故（化学品泄漏、交通事故等）、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反恐、宗教、金融危机）等领域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属于《漳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属环境专项），各专项预案相互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服从《漳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指挥调度。

从纵向上，本预案上级预案为《龙岩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龙岩市其他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并列，当涉及跨区县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统一服从《龙岩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挥。当超出我市应急处置能力时，由龙岩市政府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对应预案指导。

本预案下级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漳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漳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和市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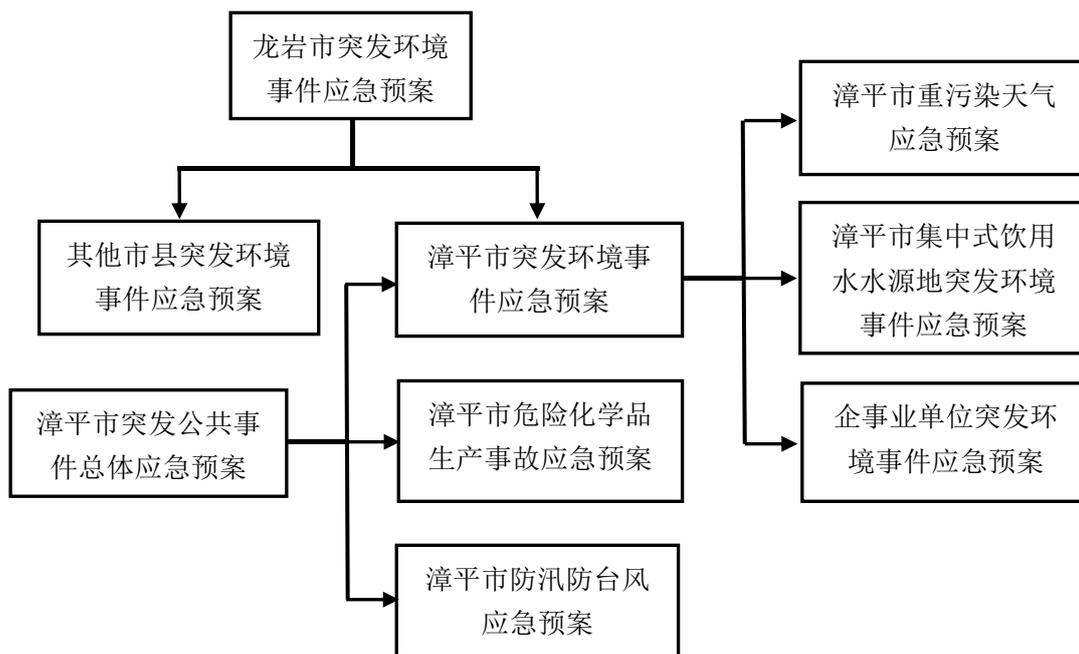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为了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市政府成立了漳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副市长为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环保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和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局长为副总指挥。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工信科技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应急局、林业局、卫健局、气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文体旅局、国网漳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中国联通漳平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市环境应急办公室，挂靠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市环境应急办主任由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人为办公室组成人员。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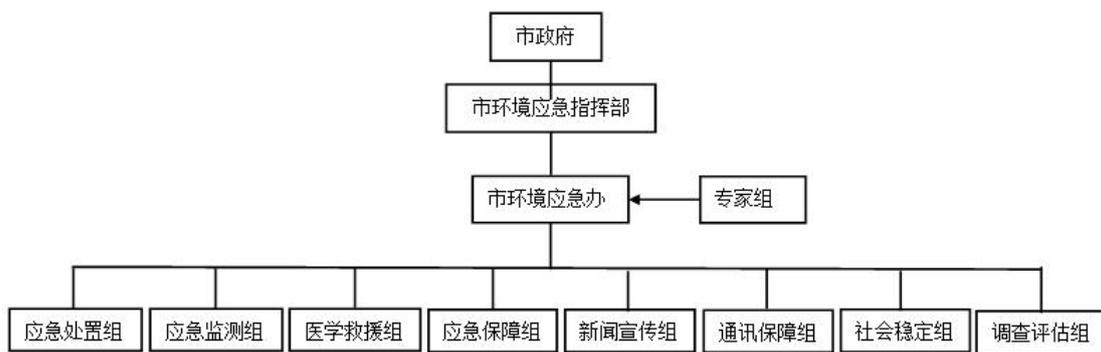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龙岩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前，领导指挥全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批准启动、终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组织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3) 向省、市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超过本市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龙岩市救援支援。

(4) 协调各单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2.2 市环境应急办职责

(1) 承担全市环境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3)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和预警系统，掌握环境应急资源信息；督促风险源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做好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准备。

(4) 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各生产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部署市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工作。

(5) 建立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开展活动，评估分析环境事件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6) 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应急处置组

由市政府办牵头，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漳平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3.2 应急监测组

由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各类监测机构组成。监测机构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为主，必要时可以由部门、社会检测机构协助。若需要，还可以向龙岩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请求支援。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地下水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3.3 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3.4 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信科技局、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漳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中国联通漳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3.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工信科技局、文体旅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中国联通漳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3.6 通讯保障组

由市工信科技局牵头，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中国联通漳平分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参加。

主要职责：采用有线、无线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通讯方式，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讯畅通。

2.3.7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科技局、文体旅局、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中国联通漳平分公司、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

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3.8 调查评估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气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相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2.3.9 专家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消防、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2.4 成员单位的职责

市政府办：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调查评估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正面引导舆论。

市发改局：负责审批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基础设施项目，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市工信科技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通信保障的有关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社会报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主要水库、河流、水源保护区沿岸道路、桥梁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提供市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调查；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控制事态和防止污染扩大的意见建议；指导并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置以及污染物和被生态破坏环境的恢复工作；组织或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负责实施或协调受污染水体导流或截流调度；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指导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应急过程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防止受污染的食品进入市场流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市卫健局：协调组织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应急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与所监管领域企业的突发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所监管领域企业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灾物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

害进行调查，指导农业生态修复。

市林业局：负责涉及森林资源、林地、湿地、野生陆生动植物资源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市民政局：根据事件危害和受损程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信息，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漳平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文体旅局：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

中国电信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漳平分公司、中国联通漳平分公司：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随时听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安排，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调集应急物资和筹措应急经费，负责污染区域内群众的隔离、转移、安置和救济等；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各相关单位应尽快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应急分队，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加强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性质、类别及严重程度，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临时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快速协调本系统应急资源。

2.6 外部指挥与协调

市政府与龙岩市人民政府之间建立联动机制，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队伍、装备和物资。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本级无法控制事态的发展时，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如消防、交通、公安等）支援，有关部门指派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发点，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救援队伍相互协同，密切配合，与事发单位协调指挥，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环境应急办负责人负责联络汇报，配合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事发单位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1.1 加强调查，建立环境污染源数据库

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危险废物以及易发生爆炸、泄漏等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单位的普查并进行汇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掌握辖区内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建立环境污染防治单位数据库并报应急办或市应急平台。

3.1.2 加强监管，督促重点防范单位进行治理整改

加强对辖区内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确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重点防范单位名单，组织、监督重点防范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整改。

3.1.3 落实责任，制定多层面、多角度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明确防范职责，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装备落实、人员落实”。

3.1.4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物资配备

市生态环境局和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配备各类应急装备（如监测仪器、设备、器材）和应急物资（如个人安全防护装备、照明通讯器材、应急工具、污染处置物资）等。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酌情配置安全防护器材。

依托区规划布局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物资，保证其正常使用。

通过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3.1.5 环境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辖区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消防、应急、交通、公安、水利、农业、卫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仓山生态环境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3.2.1 预警分级及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I级）预警：情况为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为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市环境应急办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上报市环境指挥部，启动相应的预警和发布。

3.2.2 预警信息与监控预警信息

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日常巡查、生物指示等预警条件，包括对发生在市域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按照各自职责搜集相关信息，收集到有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信息在报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主管部门时，负责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报告。市环境应急办负责信息汇总，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3.2.3 预警措施

发布Ⅲ级、Ⅳ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责令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 I 级、II 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发布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

人民政府应当宣布警报解除，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发生较大以上的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和特别重大（I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单位应落实环境事件应急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当事件超出或可能超出自身应急能力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提请启动本预案。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1）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启动特别重大（I级）响应或启动重大（II级）响应。市政府迅速了解事件情况，确认属重大环境事件，应立即报告龙岩市政府及龙岩市环境应急办；属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还应立即报告省政府和省环境应急办，并通报周边地区。同时立即启动本级政府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直到龙岩市政府开始承担履行职责为止。

（2）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启动较大（III级）响应。市政府应迅速启动本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了解事件情况，报告龙岩市政府和龙岩市环

境应急办，市政府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直到龙岩市政府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启动一般（IV级）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的事态时，市政府应立即向龙岩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龙岩市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有关人员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当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时，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或者终止预警和响应。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受理

市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举报热线：12369、110（联动）、05977532751（市应急办）。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值班人员详细记录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举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隐患信息，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不得破坏有关证据。

4.2.2 调查核实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的认定。

4.2.3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事发第一时间（且不超过 1 小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事发单位、相关部门、群众的报告或上级获悉的报告后，立即组织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见“附件：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报告同级其他的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县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2 个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正式报告，必要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时候，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污染时；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4.2.4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

要内容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风险源、主要污染物和估计数量、人员受害情况或已造成后果等内容。

(2) 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置情况、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信息报送内容详见“附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4.2.5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4.2.6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市县的，市环境保护局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环保保护主管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

息。

4.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有直接责任的事件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单位和居民，按照规定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随时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一旦事态超出或可能超出本单位应急能力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请求启动本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相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要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监察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并启动本预案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立即采取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于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并指挥辖区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对于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组织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向上级政府提请启动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4 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4.4.1 应急监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实际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依据。

4.4.2 应急处置

(1) 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现场监测和消毒，抢救受伤人员，转移可能受到伤害的群众。

(3)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动态实时监测，分析原因，科学预测动态走向。

(4) 及时组织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群众的恐慌心理，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

(5)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除采取“组织现场监测和消毒，抢救受伤人员，转移可能受到伤害的群众”措施外，还应按照龙岩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要求，在龙岩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6)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除采取“组织现场监测和消毒，抢救受伤人员，转移可能受到伤害的群众”所述措施外，还应按照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在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7) 水环境污染事件

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因素一般有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废水事故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及水体富营养化等，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时，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采取向泄漏区投放吸附剂、中和剂、沉淀剂等化学药品及围油索消除污染物，投放沙袋拦截、围堵消防废液或修建临时事故池等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生产废水，及时通知下游污水处理厂说明废水（或医疗废水）类型、提出强化处理的建议措施；对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引发的水污染事件，及时对散落废物进行打捞、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同时对污染水体投加消毒剂、吸附剂、中和剂、沉淀剂等化学药品去除污染物；爆发水体富营养化事件时，及时采取打捞藻类，投加灭藻剂、消毒剂等措施。

必要时，根据水体受污染情况协调支流或下游水库调节流量；同时，通知河流下游区域注意人畜饮水安全，如下游区域饮水安全受到威胁，采取相应措施向受影响区域内居民供应安全饮用水。

(8) 大气污染事件

引发大气污染事件的因素一般有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大型建筑

工地扬尘、工矿企业废气事故排放、森林火灾等，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时，大量燃烧废气进入空气中，采取向泄漏、火灾或爆炸区喷洒水雾、稀酸或稀碱液进行紧急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挥发，同时在地势较低处挖临时事故池或投放沙袋用以收集、围堵消防废液，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当大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引发雾霾天气时，采用除霾车喷洒水雾消除雾霾，同时暂停大型建筑工地施工，必要时采取人工干预天气措施；工矿企业废气事故排放引发大气污染事件时，根据情况立即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停止向大气环境排放污染物，同时要求事故单位及时采取整顿措施；当发生森林火灾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采取人工干预天气措施。

（9）土壤污染事件

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废水事故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事件均可引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为：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污染附近土壤时，采取向泄漏污染区表面投放吸附剂或中和剂进行紧急处理，防止泄漏物质进一步扩散，必要时可对污染土壤采取剥离措施；当发生工业废水事故排放污染土壤时，及时切断污染源，并设法将废水引流至附近污水管网或修筑临时事故池，避免污染扩大；固体废物事故排放污染土壤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将废物清运并无害化处理，同时对受污染的土壤采取消毒或剥离措施。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市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6 安全防护措施

4.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应急人员进出处置现场的有关规定，并有相互保护人员和相应的安全措施，一旦事态发展可能危及自身安全应及时报告并果断撤离。

4.6.2 受威胁人员安全防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要求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协助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位置、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范围和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条件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当终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2 应急终止程序

(1) 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论证调查，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终止申请；

(2) 接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应急终止的信息；

(4) 对现场污染进行洗消转移处理，对应急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补充损耗的应急物资，恢复企业设备（施）的正常运转，进行撤点、撤离和交接程序，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5)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龙岩市政府或者龙岩市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事发原因、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环境污染范围和程度、环境恢复方案、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处理意见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予以责任追究。

6.2 评价与总结

6.2.1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市政府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形成报告，上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办。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①事件概况、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
- ②应急处置措施及其实际效果；
- ③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④信息的采集、汇总、上报是否正确、及时；
- ⑤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 ⑥出动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事件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

任务相适应；

⑦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⑧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

⑨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2.2 年终统计总结

(1) 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情况

汇总全年突发环境事件的总体情况，并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分类，分别统计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情况，包括各类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数额、与往年比较的情况等。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还必须分别报告发生时间、地点、原因、类型、性质，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影响范围，以及处置措施与结果等。

(2) 应急响应工作评估

围绕每年度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对信息报送、指挥决策、预防预警、响应处置、抢险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责任调查处理、遗留问题处理以及信息发布、部门联动等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对全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做法、特点和规律等进行总结。

(3) 典型案例分析

在全年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选择典型案例，对应急响应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估，以利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完善预案，改进工作。

(4) 存在问题分析

在全面评估、个案分析的基础上，查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

6.3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

员的安置工作及损失赔偿等善后工作。

6.4 恢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政府根据责任单位、市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制定的恢复重建方案，依据职责分工指导、参与事发地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对环境危险源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管理和培训，形成由市、乡镇（街道）两级及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援、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7.2 资金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市政府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并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7.3 物资保障

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自身防护装备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数据库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危险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途经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活性炭等应急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环境风险企业要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此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及现场各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调查各部门、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情况，建立市级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环境应急资料库，加强“一网五库”建设。

7.4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卫生部门及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救治、疾病预防的保障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公安、交通部门优先安排应急物资、疏散人员和可移动保护目标的运送转移，组织协调通往事发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配合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6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联络畅通。同时，当地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之间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

7.7 科学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并完善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实现资源共享。组建常备专家队伍，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7.8 其他保障

市政府应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其他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演练

市政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积极配合、参与、指导有关部门和辖区内企业开展的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 宣教培训

市政府应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和积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与所在地政府机构、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有关部门应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专、兼职应急队伍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技能与实战能力。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本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的培训。

8.3 合作与交流

建立与相邻地区政府的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机构的联系，交流应急管理经验，支援应急救援活动等。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4.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的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环境应急监测：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漳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9.3 修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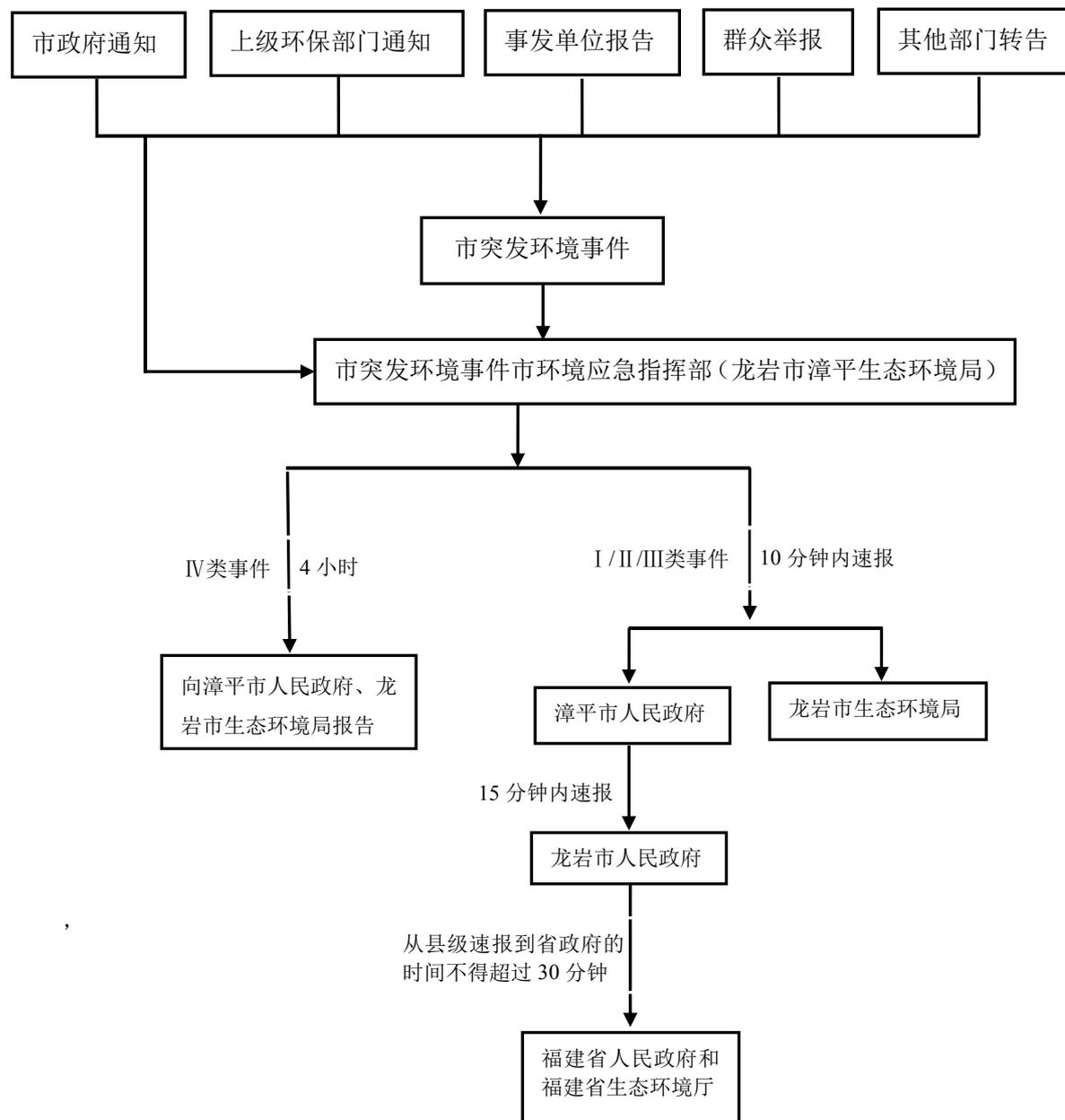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物资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市政府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9.4 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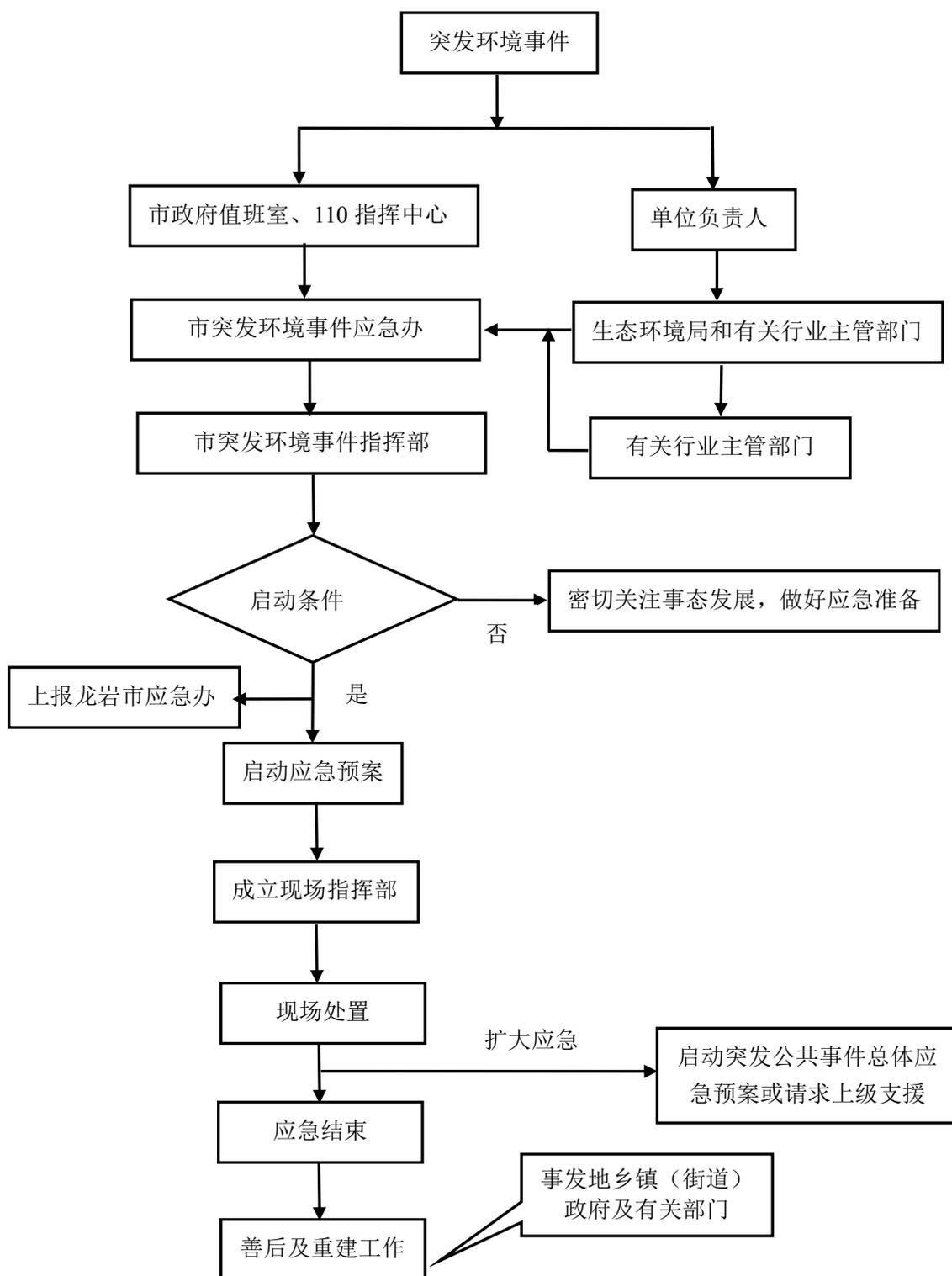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事件、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漳平市辖区内主要风险源

序号	单位名称	版本号	环境风险等级	主要环境风险源或风险物质	所在区域或工业区	经纬度	是否跨区域
1	福建福尔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一般	甲醇储罐、硫酸、甲醇钠、导热油（二甲苯基醚）储罐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小区	北纬 25°31'49.46"、东经 117°38'05.58"	否
2	福建佳友树脂有限公司	JYSZ-2017-01	较大	丙烯酸丁酯储罐、丙烯酸乙酯储罐、丙烯腈储罐、甲基丙烯酸甲酯（桶装）、过硫酸铵（袋装）	漳平工业园区华寮小区	北纬 25°26'44.34"、东经 117°50'34.24"	否
3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PLTK-2017	一般	尾矿库、硫酸储罐	芦芝镇大深村	北纬 25°24'62.17"、东经 117°59'67.76"	否
4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ZPHSSNSQ2019-01 版	一般	氨水储罐、柴油储罐	西园镇遂林村	北纬 25°35'50.29"、东经 117°37'37.67"	
5	漳平市海龙纸制品厂	HLZC2017	一般	双氧水、生产废水	永福镇适榕村	北纬 24°95'50.09"、东经 117°25'05.94"	否
6	福建省金磐矿业有限公司	JPYJ-2017	一般	硝酸储罐、高锰酸钾（袋装）、漂白粉（袋装）、水玻璃储罐、浮选槽	芦芝镇大深村	北纬 25°24'56.27"、东经 117°59'76.77"	否
7	漳平市通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ZPTSJY-2018	较大	甲苯储罐、丁酮储罐、丙酮储罐、醋酸乙酯（桶装）、乙酸甲酯（桶装）	漳平工业园区和安小区	北纬 25°33'38.23"、东经 117°42'27.81"	否
8	漳平恒发水务有限公司	ZPWSCYA 2018-01	一般	各级污水处理池	芦芝镇东坑口	北纬 25°27'94.87"、东经 117°44'17.12"	否
9	漳平市吾祠乡厚德铅锌矿	ZPWCHDQXKYJ-2018	一般	浮选槽、尾矿库	吾祠乡厚德村	北纬 25°60'08.21"、东经 117°69'61.89"	否
10	漳平市兴利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ZPXLYJ-2018	一般	松节油储罐、重油储罐、松脂（桶装）、甘油（桶装）、草酸（桶装）	漳平工业园区和安小区	北纬 25°33'27.93"、东经 117°42'12.25"	否
11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	2018 版	一般	20%的氨水、ACQ 防腐剂	和平镇和春村	北纬 25°34'67.78"、	否

	产有限公司					东经 117°41'14.35"	
12	津榕(福建)明胶科技有限公司	JRMJ-2018 版	一般	液碱储罐、盐酸储罐、双氧水储罐、硫酸储罐	漳平工业园区华寮小区	北纬 25°26'54.43"、东经 117°50'34.30"	否
13	福建漳平市德诺林业有限公司	2018	一般	油漆、白乳胶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	北纬 25°30'67.60"、东经 117°42'67.67"	否
14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CXYJ-2018	重大	乙二醇、丁二醇、二乙二醇、二异氰酸酯(MDI)、DMF、甲苯、混合溶剂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小区	北纬 25°32'29.17"、东经 117°38'82.29"	否
15	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	1.0	一般	渗滤液	和平镇东坑村	北纬 25°31'76.60"、东经 117°43'53.93"	否
16	福建三达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JSD-YJYA-2018	一般	联苯-联苯醚(热媒)储罐、联苯 26.5% 储罐、树脂胶水(环保胶)(桶装)、苯乙烯(桶装)、盐酸储罐、导热油储罐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小区	北纬 25°31'84.97"、东经 117°38'28.86"	否
17	漳平市中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ZXYJ-2018.12	一般	液化石油气(钢瓶)、废汽油储罐、柴油储罐、硫酸池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小区	北纬 25°31'76.06"、东经 117°38'83.90"	否
18	福建省漳平市蓝天竹业有限公司	Ver: 1.0	一般	酚醛树脂胶(桶装)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	北纬 25°29'38.82"、东经 117°43'18.44"	否
19	金绿源(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LYYJYA2019-01	一般	氢氧化钠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	北纬 25°29'58.22"、东经 117°43'01.41"	否
20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S/YJYA-2019	较大	硫酸储罐、乙炔气瓶、氧气瓶、氨水储罐	漳平工业园区内坑片区	北纬 25°28'99.05"、东经 117°43'50.07"	否
21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	ZC/YJYA-2019	一般	硫酸储罐、乙炔气瓶、氧气瓶	漳平工业园区内坑片区	北纬 25°28'15.84"、东经 117°43'52.32"	否
22	漳平市三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ZPSXSL201907/1.0	一般	废油膜、废机油、污水处理站	溪南镇下林村	北纬 25°36'97.41"、东经 117°57'73.86"	否

23	龙岩市开泰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LYKTSL-2019	一般	废油膜、废机油	和平镇春尾村	北纬 25°34'46.16"、 东经 117°38'66.76"	否
24	华润水泥(漳平)有限公司	Ver:2.0	一般	氨水储罐、柴油储罐	菁城街道顶郊村大菁洋	北纬 25°27'80.71"、 东经 117°39'39.58"	否
25	金德橡胶(福建)有限公司	JDXJ2017-1.0	一般	硫磺(S)、橡胶油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小区	北纬 25°31'21.72"、 东经 117°37'86.16"	否
26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	FJQCZY-2019	一般	酚醛树脂胶(桶装)	和平镇春尾村	北纬 25°35'30.33"、 东经 117°39'67.91"	否
27	福建省漳平市九鼎氟化工有限公司	ZPJDFYJYA2019-02	较大	氟化氢储罐、氢氟酸储罐、氟气瓶	漳平工业园区华寮小区	北纬 25°26'79.96"、 东经 117°50'39.93"	否
28	福建豪穗家居有限公司	FJHSYA-2019	较大	TDI 储罐、二氯甲烷储罐	漳平工业园区和安小区	北纬 25°32'64.63"、 东经 117°41'74.49"	否
29	龙岩市万山木业有限公司	WSMY-YJYA-2020	一般	酚醛树脂胶(桶装)	漳平工业园区和安小区	北纬 25°32'37.22"、 东经 117°42'02.76"	否
30	福建省金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FJSJJ-YJYA-2018	一般	天然气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	北纬 25°29'86.38"、 东经 117°43'05.60"	否
31	漳平市利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 1 版	一般	燃料油、不凝气	芦芝镇华寮村	北纬 25°25'89.28"、 东经 117°52'06.36"	否
32	福建中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FJZXCL-2019	一般	SO ₂ 、H ₂ S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小区	北纬 25°31'29.07"、 东经 117°37'76.56"	否
33	福建易工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FJYG-YJYA-2019	一般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液化石油气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小区	北纬 25°31'81.80"、 东经 117°38'82.29"	否
34	漳平亿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ZPYZ-2019	一般	废活性炭、废油膜	菁城街道顶郊村	北纬 25°28'31.89"、 东经 117°39'30.33"	否
35	福建省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HPXCL-2020	较大	甲醛、苯酚、酚醛树脂、液碱	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	北纬 25°33'53.84"、 东经 117°42'26.47"	否
36	福建桑玛作物营养	SMYA-2020	较大	磷酸、氢氧化钾、亚磷酸	漳平工业园区和安	北纬 25°33'12.91"、	否

	科技有限公司				小区	东经 117°42'23.25"	
37	漳平市医院	ZPYY-2016	一般	次氯酸钠、液氧、柴油	/	北纬 25°28'22.76"、 东经 117°41'09.42"	否
38	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SHBKJYA-2018	较大	氨水、柴油、协同处理危险废物处理 含铜废物、含镍废物、机油、废机油	西园镇遂林村	北纬 25°35'50.29"、 东经 117°37'37.67"	否

附件 5：漳平市辖区内较大风险源危险化学品应急手册

1、氨（别名：液氨；氨气）

特别警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吸入可引起中毒性肺水肿。可致眼、皮肤和呼吸道灼伤 ★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处理液氨时，应穿防寒服
化学式	分子式 NH ₃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2.3类有毒气体
	燃烧爆炸危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燃，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包装容器受热可发生爆炸
	健康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20mg / m³；PC—STEL 30mg / m³ ●IDLH：300 ppm ●急性毒性：大鼠吸入LC₅₀1390mg/m³ ●强烈的刺激性气体，对眼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 ●急性氨中毒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症状，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肺炎，重度中毒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可因喉头水肿和呼吸道黏膜坏死脱落引起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和心搏停止 ●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环境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溶于水后使pH值急剧上升，对水生生物产生极强的毒性作用；对水禽也有很强的毒性作用 ●能对植物造成伤害，产生枝叶干枯、烧焦的症状，严重时导致植物死亡 ●在水中，有氧状态下，易通过硝化作用转变为硝酸盐。易被泥土、沉积物、胶体吸附，在特定条件下会重新释放出氨气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20℃、891kPa下即可液化，并放出大量的热。液氨在温度变化时，体积变化的系数很大。极易溶于水。与酸发生放热中和反应。腐蚀钢、铜、黄铜、铝、锡、锌及其合金 ●沸点：-33.5℃ ●气体相对密度：0.59 ●爆炸极限：15%~30.2%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处理液氨时，应穿防寒服
应急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200m，下风向疏散至少1000m。

行 动	<p>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p> <p>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16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防止气体通过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 ●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 ●如果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 ●高浓度泄漏区，喷稀盐酸吸收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p>火灾扑救</p> <p>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禁止将水注入容器 ●毁损钢瓶由专业人员处置 <p>储罐火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禁止向泄漏处和安全装置喷水，防止结冰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p>急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应用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 <p>就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2、苯酚（别名：石炭酸）

特 别 警 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毒，对皮肤、黏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 ★皮肤接触，首先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min，再用浸过30%~50%的酒精棉花擦洗创面至无酚味为止，也可用聚乙烯二醇-300(PEG-300)或聚乙烯二醇和甲基化酒精混合液(2:1)的棉花揩洗
------------------	--

化学式	C ₆ H ₆ O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6.1类 毒害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燃
	健康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毒性：大鼠经 LD₅₀317mg / kg；兔经皮 LD₅₀。630mg/kg；大鼠吸入 LC₅₀316mg / m³(4h) ●IDLH：250ppm ●对皮肤、黏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可致皮肤灼伤，可经灼伤皮肤吸收引起中毒。眼接触可致灼伤。误服引起消化道灼伤，重者可致死 ●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致头痛、头晕、乏力、视物模糊、肺水肿等
	环境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很低的浓度下就能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在土壤中，只要 2-5 天时间就可完全降解 ●20℃在河流中只要 2 天就可基本去除
理化特性及用途	理化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色或白色晶体，有特殊气味。在空气中及光线作用下变为粉红色甚至红色。室温下微溶于水，65℃以上能与水混溶。弱酸性，与强碱发生放热中和反应。与硝酸、浓硫酸、高锰酸钾、氯气等强氧化剂剧烈反应。能腐蚀部分塑料、橡胶和涂层，热苯酚能腐蚀铝、镁、铅和锌等金属 ●熔点：40.69℃ ●相对密度：1.13 ●爆炸极限：1.3%~9.5%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封闭式防化服
应急行动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25m。下风向疏散至少100m。如果溶液发生泄漏，初始隔离至少50m，下风向疏散至少300m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密闭空间加强现场通风
	泄漏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p>固体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塑料膜覆盖，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溶液泄漏 ●筑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用石灰(CaO)、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泄漏物 <p>水体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如果已溶解，在浓度不低于10ppm的区域，用10倍于泄漏量的活性炭吸附污染物
	<p>火灾扑救</p> <p>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禁止将水注入容器
	<p>急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着。首先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min，再用浸过30%—50%的酒精棉花擦洗创面至无酚味为止，也可用聚乙烯二醇-300(PEG-300)或聚乙烯乙二醇和甲基化酒精混合液(2:1)的棉花揩洗。或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20~30min。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立即给饮蓖麻油或其他植物油15~30mL。催吐。口服活性炭，导泻。就医。不能使用石蜡油或酒精

3、氟化氢

特别警示	★有毒，对呼吸道黏膜及皮肤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灼伤疼痛剧烈
化学式	分子式 HF 结构式 H—F
危	危险性类别： 8.1类 酸性腐蚀品
险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不燃

性	<p>健康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业接触限值：MAC 2mg / m³(按F计) ·IDLH：30ppm(按F计) ·急性毒性：大鼠吸入LC₅₀1278ppm(1h) ·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 ·急性中毒可发生眼和上呼吸道刺激、支气管炎、肺炎，重者发生肺水肿。极高浓度时可发生反射性窒息。空气中浓度达到400mg / m³时，可发生急性中毒致死 ·对皮肤和黏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并可向深部组织渗透，有时可深达骨膜、骨质。较大面积灼伤时可经创面吸收，氟离子与钙离子结合，造成低血钙 ·眼接触可引起灼伤，重者失明 <p>环境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很低的浓度下就能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该物质对动植物危害很大，是有害的空气污染物
理化特性	<p>理化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色气体：有强刺激性气体。溶于水，生成氢氟酸并放出热量。能腐蚀玻璃以及其他含硅的物质，放出四氟化硅气体。与碱发生放热中和反应 ·沸点：19.4℃ ·气体相对密度：1.27(34℃)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应急行动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500m，下风向疏散至少15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p> <p>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16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气体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并在低洼处或限制性空间(如下水道、地下室等)聚集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闭、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 ·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p>火灾扑救</p> <p>· 灭火剂：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p> <p>·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p> <p>·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p> <p>·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p> <p>· 毁损钢瓶由专业人员处置</p>
	<p>急救</p> <p>·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继用 2%~5% 碳酸氢钠冲洗，后用 10% 氯化钙液湿敷。就医</p> <p>·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3% 碳酸氢钠、氯化镁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p> <p>·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p> <p>·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可口服乳酸钙或石灰与水或牛奶混合溶液。就医</p>

4、过硫酸铵（别名：高硫酸铵；过二硫酸铵）

特别警示	<p>★受高热或撞击时易爆炸</p> <p>★严禁与易燃物、可燃物接触</p>
化学式	分子式 (NH ₄) ₂ S ₂ O ₈
危险性	<p>危险性类别</p> <p>5.1 类 氧化剂</p>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p>· 本品不燃，可助燃</p> <p>· 受高热或撞击时易爆炸</p> <p>· 与油品等易燃物、可燃物接触，会发生自燃</p>
	<p>健康危害</p> <p>·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₅₀689mg / kg</p> <p>·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出现咽喉痛、咳嗽和呼吸困难</p> <p>·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p>
	<p>环境影响</p> <p>· 水体中浓度较高时，对水生生物有害</p>
理化特性	<p>理化特性</p> <p>· 无色单斜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有时略带浅绿色。有潮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120℃分解</p> <p>· 相对密度：1.98</p>
个体防护	<p>· 佩戴防尘面罩、穿简易防化服、戴防化手套、穿防化安全靴</p>

应 急 行 动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25m，下风向疏散至少100m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泄漏处理 ·远离易燃、可燃物(如木材、纸张、油品等)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
	火灾扑救 灭火剂：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切勿开动已处于火场中的货船或车辆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5、甲苯

特别 警示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注意：用水灭火无效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化学式	分子式C ₇ H ₈
危 险 性	危险性类别 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燃烧爆炸危险性 ·易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黑色有毒烟气 ·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p>健康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50mg / m³(皮)；PC-STEL100mg/m³(皮) ·IDLH： 500 ppm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₅₀ 636mg / kg；兔经皮LD₅₀12124mg / kg；大鼠吸入LC₅₀ 49g / m³(4h) ·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蒸气表现为麻醉作用，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出现明显的心脏损害 ·甲苯液体直接吸入肺内可引起肺炎、肺水肿、肺出血 <p>环境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很低的浓度下就能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在土壤中具有中等强度的迁移性 ·具有轻微的生物富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挥发，是有害的空气污染物 ·易被生物降解
理化特性	<p>理化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能溶解部分塑料、橡胶和涂层 ·沸点： 110.6℃ ·相对密度： 0.87 ·闪点： 4℃ ·爆炸极限： 1.2%~7.0%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简易滤毒罐 ·穿简易防化服 ·戴防化手套 ·穿防化安全靴
应急行动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100m，下风向疏散至少5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p> <p>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p> <p>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雾状水稀释挥发的蒸气，禁止用直流水冲击泄漏物 ·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水体泄漏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如果已溶解，在浓度不低于10ppm的区域，用10倍于泄漏量的活性炭吸附污染物
	<p>火灾扑救</p> <p>注意：用水灭火无效</p> <p>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p>储罐、公路 / 铁路槽车火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p>急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就医

6、二异氰酸酯（别名：TDI）

特别警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剧毒 ★遇水反应放出有毒气体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化学式	分子式 C ₉ H ₁₄ N ₂ O ₂
危险性	<p>危险性类别</p> <p>6.1 类 毒害品</p>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或爆炸，燃烧产生有毒气体 ·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p>健康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0.1mg / m³(敏) (G2B)；PC-STEL0.2mg / m³(敏) (G2B) ·IDLH：2.5ppm[LEL]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₅₀ 5800mg/kg；兔经皮LD₅₀ 19500mg/kg大鼠吸入LC₅₀ 14ppm(4h) ·剧毒化学品 ·高浓度接触直接损害呼吸道黏膜，发生喘息性支气管炎，可引起肺炎和肺水肿 ·部分人多次接触后可引起过敏性哮喘 ·蒸气和液体对眼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和致敏性 <p>环境影响</p> <p>对水生生物有毒性作用，能在水环境中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p>
理化特性	<p>理化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臭味。有2,4-TDI和2,6-TDI两种异构体。按异构体含量的不同，工业上有三种规格的产品：①TDI—65，含2,4-TDI 65%、2,6-TDI 35%；②TDI—80，含2,4-TDI 80%、2,6-TDI 20%；③TDI—100，含2,4-TDI 100%。遇水反应放出有毒气体、二氧化碳和热量 ·熔点：3.5—5.5℃(TDI—65)；11.5~13.5℃(TDI—80)；19.5~21.5℃(TDI—100) ·沸点：251℃ ·相对密度：1.22 ·闪点：132.2℃(TDI—80) ·爆炸极限：0.9%~9.5%(TDI-100)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封闭式防化服
应急行动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300m，下风向疏散至少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p> <p>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p> <p>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加强现场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的特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筑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p>火灾扑救</p> <p>·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p>·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p> <p>·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容器移离火场</p> <p>· 储罐：公路 / 铁路槽车火灾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p> <p>·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p> <p>·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p>
	<p>急救</p> <p>·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p> <p>·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p> <p>·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p> <p>·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泻。就医</p>

7、甲醛

特别 警示	<p>★ 确认人粪致癌物，有腐蚀性</p> <p>★ 易燃，火场温度下易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p>
化学式	分子式 CH ₂ O
危险性	<p>危险性类别</p> <p>83类其他腐蚀品</p>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p>·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产物中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p>健康危害</p> <p>· 职业接触限值：MAC0.5mg / m³(敏)(G1)</p> <p>· IDLH：20ppm</p> <p>·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₅₀100mg / kg；兔经皮LD₅₀270mg / kg；大鼠吸入LC₅₀590mg/m³。</p> <p>· 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p> <p>· 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肺水肿较少见。可致眼和皮肤灼伤。E1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p> <p>·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将甲醛列为确认人类致癌物</p> <p>环境影响</p> <p>· 在很低的浓度下就能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p> <p>· 易挥发，是有害的空气污染物</p> <p>· 在土壤中具有极强的迁移性</p>
理化	<p>理化特性</p> <p>· 常温下为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通常以水溶液形式出现。工业品含甲</p>

特性	<p>醛 37%—55%，通常足 40%，俗称福尔马林。商品一般加有甲醇作阻聚剂。易溶于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体相对密度：1.1 ·闪点：50℃(含甲醇 15%)；85℃(含甲醇 0.05%) ·爆炸极限：7.0%~73.0%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封闭式防化服
应急响应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 F，初始隔离至少 3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p> <p>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 8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
	<p>溶液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抗溶性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p>水体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如果已溶解，在浓度不低于 10ppm 的区域，用 10 倍于泄漏量的活性炭吸附污染物
	<p>火灾扑救</p> <p>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p>储罐、公路 / 铁路槽车火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p>急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口服牛奶、15%醋酸铵或 3%碳酸铵水溶液。催吐，用稀氨水溶液洗胃。就医 <p>·解毒剂：醋酸铵，碳酸铵</p>
--	--

8、磷酸（别名：正磷酸）

特别警示	★有腐蚀性
化学式	分子式 H ₃ PO ₄
危险性	<p>危险性类别</p> <p>8.1类 酸性腐蚀品</p>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p>·本品不燃，能与活泼金属反应，放出易燃的氢气</p>
	<p>健康危害</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1mg / m³；PC-STEL 3mg/ m³</p> <p>·IDLH：1000mg / m³</p> <p>·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p> <p>·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p>
	<p>环境影响</p> <p>·水体中浓度较高时，对水生生物有害</p>
理化特性	<p>理化特性</p> <p>·纯品为白色单斜结晶。工业品为无色透明或略带浅色的稠状液体，分为85%和75%两种规格：溶于水。与碱发生放热中和反应</p> <p>·沸点：154℃(85%)；135℃(75%)</p> <p>·相对密度：1.65~1.87(85%)；1.58(75%)</p>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封闭式防化服

应 急 行 动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1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或烟雾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距离</p> <p>·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p> <p>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 加强现场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 筑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 用干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 用石灰(CaO)、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泄漏物
	<p>水体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 用石灰(CaO)、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污染物
	<p>火灾扑救</p> <p>· 灭火剂：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p>储罐、公路 / 铁路槽车火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p>急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9、硫酸

特别 警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强腐蚀性，接触可致人体严重灼伤 ★浓硫酸和发烟硫酸与可燃物接触易着火燃烧 ★浓硫酸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飞溅
化学式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8.1类 酸性腐蚀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 本品不燃，与活泼金属反应生成易于燃烧爆炸的氢气
	健康危害 •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1mg/m ³ (G1)；PC-STEL2 mg/m ³ (G1) • IDLH：15mg / m ³ •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 ₅₀ 2140 mg/kg；大鼠吸入LC ₅₀ 510mg / m ³ (2h) • 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 • 皮肤和眼接触引起严重灼伤，食入引起消化道灼伤 • 吸入硫酸雾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重者引起支气管炎、肺炎和肺水肿
	环境影响 • 进入水体后，会使水中pH值急剧下降，对水生生物和地泥微生物是致命的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 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工业品因含杂质而呈黄、棕等色。与水混溶，同时产生大量热，会使酸液飞溅伤人或引起飞溅。与碱发生放热中和反应 • 熔点：10.5℃ • 沸点：330.0℃ • 相对密度：1.83(98.3%】
个体防护	• 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 穿封闭式防化服
应急行动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3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或烟雾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距离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泄漏处理 •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闭、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 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 用石灰或碳酸氢钠中和泄漏物 • 如果储罐或槽车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水体泄漏 •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改走新河道 • 可洒入大量石灰或加入碳酸氢钠中和污染物

	火灾扑救 灭火剂：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储罐：公路 / 铁路槽车火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 禁止将水注入容器 ·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急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10、氢氟酸（别名：氟氢酸；氟化氢溶液）

特别警示	★有强腐蚀性，本品灼伤疼痛剧烈
化学式	分子式 HF 结构式 F—H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8.1类 酸性腐蚀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不燃。能与活泼金属反应，生成氢气而引起燃烧或爆炸
	健康危害 ·IDLH：30ppm(按F计) ·吸入高浓度的氢氟酸酸雾，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也可引起支气管炎和出血性肺水肿 ·对皮肤和黏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并可向深部组织渗透，有时可深达骨膜、骨质。较大面积灼伤时可经创面吸收，氟离子与钙离子结合，造成低血钙。高浓度酸雾也可引起皮肤灼伤 ·眼接触可引起灼伤，重者失明
	环境影响 ·在很低的浓度下就能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无色透明溶液，为含氟化氢60%以下的水溶液。与碱发生放热中和反应 ·沸点：112.2℃(38.2%) ·相对密度：1.26(75%)
个体防护	·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封闭式防化服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50m。下风向疏散至少3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p> <p>·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p> <p>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 加强现场通风
应 急 行 动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 筑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 用雾状水稀释酸雾，但要注意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水 ·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 可以用石灰(CaO)、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 (NaHCO₃)中和泄漏物 · 如果储罐或槽车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p>水体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 可洒入石灰(CaO)、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污染物
	<p>火灾扑救</p> <p>· 灭火剂：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 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p>储罐、公路 / 铁路槽车火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p>急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继用 2%~5% 碳酸氢钠再冲洗，后用 10% 氯化钙液湿敷。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3% 碳酸氧钠、氯化镁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可口服乳酸钙或石灰与水或牛奶混合溶液。就医

11、氢氧化钾（别名：苛性钾）

特别警示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化学式	分子式 KOH 结构式 K—OH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8.2类 碱性腐蚀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 本品不燃
	健康危害 • 职业接触限值：MAC 2mg / m ³ •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 ₅₀ 273mg / kg • 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 • 吸入后，可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化学性支气管炎，严重时引起肺炎、肺水肿 • 可致严重眼和皮肤灼伤。口服造成消化道灼伤
	环境影响 • 混入水体后使pH值急剧上升，对水生生物产生极强的毒性作用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 纯品为白色半透明晶体，工业品为灰白、蓝绿或淡紫色片状或块状固体。易潮解。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溶解时产生大量热。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 熔点：360.4℃ • 沸点：1320~1324℃ • 相对密度：2.04
个体防护	• 佩戴全面罩防尘面具 • 穿封闭式防化服
应急行动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25m，下风向疏散至少100m。如果溶液发生泄漏，初始隔离至少50m，下风向疏散至少300m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 加强现场通风
	泄漏处理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固体泄漏 • 用塑料膜覆盖，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 •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

	溶液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筑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 用稀盐酸中和泄漏物
	水体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 用稀盐酸中和污染物
	火灾扑救 <p>灭火剂：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急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20~30min。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 <p>就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12、氢氧化钠（别名：苛性钠；烧碱；火碱）

特别警示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化学式	分子式 NaOH 结构式Na—OH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8.2类 碱性腐蚀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不燃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限值：MAC2mg / m ³ ·IDLH：10mg / m ³ 。 ·急性毒性：小鼠腹腔LD ₅₀ 40mg/kg ·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 ·吸入后，可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化学性支气管炎，严重时引起肺炎、肺水肿 ·可致严重眼和皮肤灼伤。口服造成消化道灼伤
	环境影响 ·混入水体后使pH值急剧上升，对水生生物产生极强的毒性作用

理化特性	<p>理化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工业品含少量碳酸钠和氯化钠，为无色至青白色棒状、片状、粒状、块状同体，统称固碱。浓溶液俗称液碱。吸湿性强。从空气中吸收水分的同时，也吸收二氧化碳。易溶于水，并放出大量热。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熔点：318.4℃ ·沸点：1390℃ ·相对密度：2.13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全面罩防尘面具 ·穿封闭式防化服
应急行动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25m，下风向疏散至少100m。如果溶液发生泄漏，初始隔离至少50m，下风向疏散至少300m</p> <p>·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加强现场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固体泄漏 ·用塑料膜覆盖，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 <p>溶液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筑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稀盐酸中和泄漏物
	<p>水体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一切活动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用稀盐酸中和污染物
	<p>火灾扑救</p> <p>·灭火剂：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p>急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20~30min。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

13、盐酸（别名：氢氯酸）

特别警示	★有腐蚀性
化学式	分子式 HCl 结构式 H—Cl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8.1类 酸性腐蚀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不燃，与活泼金属反应，生成氢气而引起燃烧或爆炸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限值：MAC 7.5mg / m ³ ·IHLD：50ppm ·对皮肤和黏膜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 ·接触盐酸烟雾后迅速出现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喉痉挛、水肿和化学性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 ·眼和皮肤接触引起化学性灼伤
	环境影响 ·进入水体后，使pH值急剧下降。对水生生物和地泥微生物是致命的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刺鼻的酸味。工业品含氯化氢≥31%，在空气中发烟。与水混溶，与碱发生放热中和反应 ·沸点：108.58℃(20.22%) ·相对密度：1.10(20%)；1.15(29.57%)；1.20(39.11%)
个体防护	·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封闭式防化服
应急行动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300m。下风向疏散至少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或烟雾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加强现场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闭、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筑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雾状水稀释酸雾，但要注意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水 ·可以用石灰(CaO)、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泄漏物 ·如果储罐或槽车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p>水体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可洒入石灰(CaO)、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污染物
	<p>火灾扑救</p> <p>灭火剂：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p>储罐火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p>急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14、氧气（别名：氧）

特别警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严重者可导致死亡 ★富氧环境下，可导致难燃烧物质发生剧烈燃烧
化学式	分子式 O ₂ 结构式 O=O
危险性	<p>危险性类别</p> <p>2.2类 不燃气体</p>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品不燃，能助燃 ·与易燃物气体、可燃液体蒸气、可燃粉尘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能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p>健康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表现为类似支气管肺炎的肺型氧中毒；间歇性癫痫大发作的脑型氧中毒；视网膜萎缩和失明的眼型氧中

	毒
	环境影响 ·对环境无害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能被液化和固化，液态氧呈天蓝色，固态氧是蓝色晶体。微溶于水。液氧接触油品、油脂等有机易燃物易发生爆炸 ·气体相对密度：1.105
个体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避免在高浓度氧环境下作业 ·处理液化气体时，应穿防寒服
应急行动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100m，下风向疏散至少8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
	泄漏处理 ·远离易燃(可燃)物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闭、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防止气体通过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 ·喷雾状水驱散漏出气，使其尽快扩散 ·漏出气允许排入大气中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火灾扑救 注意：灭火前首先切断气源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泡沫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钢瓶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毁损钢瓶由专业人员处置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15、一氧化碳

特别警示	★有毒，吸入可因人体缺氧而致死 ★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化学式	分子式 C ₀ 结构式 O≡C
危险	危险性类别 2.1类 易燃气体

性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燃，在空气中燃烧时火焰为蓝色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 <p>健康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20mg / m³(非高原)；PC-STEL 30mg / m³(非高原)；MAC 20mg / m³(高原，海拔2000m~)；MAC 15mg / m³(高原，海拔>3000m) ·IDLH：1200ppm ·急性毒性：大鼠吸入LC₅₀1807ppm(4h)；小鼠吸入LC₅₀2444ppm(4h) ·经呼吸道侵入体内，与血红蛋白结合生成碳氧血红蛋白，使血液携氧能力明显降低，造成组织缺氧 ·急性中毒出现剧烈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意识障碍，重者出现深昏迷、脑水肿、肺水肿和心肌损害。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升高 <p>环境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很低的浓度就能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是有害的空气污染物
理化特性	<p>理化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色、无味、无臭气体。微溶于水 ·气体相对密度：0.97 ·爆炸极限：12%-74%
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简易防化服
应急行动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200m，下风向疏散至少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p> <p>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1600m。</p> <p>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防止气体通过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 ·喷雾状水改变蒸汽云流向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p>火灾扑救</p> <p>·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泡沫</p> <p>· 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p> <p>· 用大量水冷却临近设备或着火容器，直至火灾扑灭</p> <p>· 毁损容器由专业人员处置</p>
	<p>急救</p> <p>·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高压氧治疗</p>

16、乙炔（别名：电石气）

特别警示	<p>★ 极易燃</p> <p>★ 经压缩或加热可造成爆炸</p> <p>★ 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p> <p>★ 火场温度下易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p>
化学式	分子式 C_2H_2 结构式 $CH \equiv CH$
危险性	<p>危险性类别</p> <p>2.1类 易燃气体</p>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p>· 爆炸范围非常宽，极易燃烧爆炸</p> <p>·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p> <p>· 对撞击和压力敏感</p> <p>· 遇明火、高热和氧化剂有燃烧、爆炸危险</p>
	<p>健康危害</p> <p>· 具有弱麻醉作用，麻醉恢复快，无后作用</p> <p>· 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p>
	<p>环境影响</p> <p>· 水体中浓度较高时，对水生生物有害</p>
理化特性	<p>理化特性</p> <p>·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微溶于水</p> <p>· 气体相对密度：0.91</p> <p>· 爆炸极限：2.1%~80%</p>
个体防护	<p>· 泄漏状态下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火灾时可佩戴简易滤毒罐</p> <p>· 穿简易防化服、戴防化手套</p>
应急行动	<p>隔离与公共安全</p> <p>·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100m，下风向疏散至少8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p> <p>·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1600m。</p> <p>·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p> <p>·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风处停留
	<p>泄漏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防止气体通过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 ·喷雾状水改变泄漏气体流向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p>火灾扑救</p> <p>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泡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安全阀发出声响或容器变色，立即撤离

附件 6：漳平市辖区内应急物资与应急监测物资储备清单

表 1 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设备储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1
2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1
3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1
4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1
5	应急检测箱	1
6	便携式 α 、 γ 辐射剂量仪	1
7	个人防护装备	2
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1
9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1
10	油份测定仪	2
11	水上救生设备	1
12	激光测距望远镜	1
13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11

表 2 漳平市应急物资调配清单

序号	产品	生产单位（供应单位）	地址	公司电话
1	活性炭	漳平市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平市和平镇和富路 125 号	0597-7753388
2	烧碱	福建省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洋城村 H-2 号	0597-3226281
3	漂白粉			
4	盐酸			
5	锯木粉	福建漳平市德诺林业有限公司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	0597-7528808
6	石灰	漳平市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村	0597-7523588
7	无纺布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漳平市（登榜）工业园	0597-3273755
8	编织袋	龙岩市建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罗区东肖镇邦山村	张其标 13906078098
9	钩机、铲车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漳平市石龟顶路 13 号	0597-2985853

表3 漳平市辖区内企业应急物资调配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急办电话
1	福建佳友树脂有限公司	灭火器、过滤式防毒面具、隔离式呼吸器、静电工作服	郭奎顺	13960270666
2	福建三达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护目镜、防护手套、防护胶靴、防毒口罩、安全帽、防护服、防毒面具、铁锹、编织袋	黄桂钗	0597-7770688
3	福建省漳平市九鼎氟化工有限公司	片碱、防酸碱手套、高腰雨鞋、全身防酸衣、正压式空气呼吸器、PH试纸、石灰、防毒面具、布袋、水泵	朱云	0597-7770588
4	福建福迓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警戒线、有盖空桶、化学防护服、防护眼镜、橡皮手套、防毒口罩、应急手电、对讲机、备用电源、应急水泵	谢福发	0597-7573666
5	金德橡胶(福建)有限公司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防化工作服、橡胶手套、探测灯	王天开	0597-77766677
6	金绿源(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告示牌、隔离警示带、急救药箱、棉纱、手电筒、手套、氢氧化钠、编织袋	林敦速	0597-77639999
7	津榕(福建)明胶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告示牌、隔离警示带、空气呼吸面罩、锄头、簸箕、编织袋、酸碱防护服、防酸碱手套、靴子、皮卡车、应急灯	孙学贞	0597-7773588
8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mm耐酸胶管、25mm胶管、电缆配电箱、应急照明太阳灯、应急照明太阳蕊、14#铁丝、常用工具(钢丝钳、扳手等)、直径65消防水带、耐酸雨靴、耐酸手套、面罩、化学防护服、皮卡车、小型电焊机、应急水泵、活性炭、废液收集桶	周文赞	0597-3273755
10	漳平市通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防护眼镜、滤毒罐、正压式防毒面具、防化服、防护手套、防护靴、车辆、收集桶	魏丽芳	0597-7568888
11	漳平市兴利工贸有限公司	戴防毒面具、手套及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鞋(防酸鞋)、防尘口罩、木塞/木槌子、石灰、对讲机、铁锹、锄头、麻袋、吸油毡	陈文清	0597-7836200
12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汽车、叉车、簸箕、危险告示牌、锄头、隔离警示带、编织袋、废木屑、消防服、空气呼吸防护口罩、备用桶	吴兴添	0597-3200067
13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	危险告示牌、隔离警示带、竹木屑、手电筒、手套、塑料空桶、呼吸器	陈翔	0597-7699553
14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灭火器、消防栓及配套、防毒口罩、耐酸防护服、耐酸手套、防护面罩、护目镜、洗眼器、高温耐酸鞋、应急水泵、应急沙土、安全帽、生石灰、纯碱	朱方福	0597-7773010
15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	防毒口罩、耐酸防护服、耐酸手套、防护面罩、护目镜、洗眼器、高温耐酸鞋、应急泵、应急沙土、生石灰	朱方福	0597-7773010
16	福建豪穗家居有限公司	应急灯、防毒口罩、橡胶手套、防护眼镜	刘思如	0597-7775088

表 4 龙岩市辖区内监测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福建南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德河	0597-2253835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环境检测中心实验室	李秀青	0597-2777875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邱冬	0597-2217985
龙岩龙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莹	0597-2349496

附件 7：征求意见反馈表

接收 2015/01/09 02:39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共漳平市委宣传部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林雨丝 15206072662
意见建议	无


 2022年 8月 10日

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陈爱珍 13055848278
意见建议	无



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稿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

接收 2015/07/09 06:48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水利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苏志远 1385958725
意见建议	无
<p>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p>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联络人：陈银丽 联系电话：7532956
意见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修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15年8月9日</p> </div>
<p>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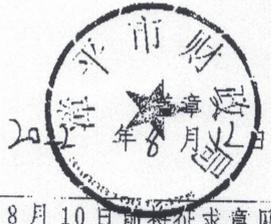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住建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意见建议	<p>无意见</p>  <p>(盖章) 2022年8月10日</p>
备注: 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 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 7538221, 联系人苏林海: 18159861189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财政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林信飞 18650879661
	无.
意见建议	<div data-bbox="997 1243 1268 1467"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p>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民政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温柳漫 7532402
意见建议	<p>1. 第 8 页 2.3.3 医学救援组,非民政局职责建议删除民政局</p> <p>2. 第 10 页 2.3.8 调查评估组,非民政局职责,无专业技术人员,建议删除民政局。</p> <p>3. 第 12 页 2.4 成员单位的职责市民政局:根据事件危害和受损程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灾物资。建议删除“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灾物资”,该项系应急局职责。</p>
<p>备注: 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 8 月 10 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p> <p>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 7538221, 联系人苏林海: 18159861189</p>	



FROM : FROM NO. : 接收 2015/07/04 07:30 2022.08.10 16:09 P1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119461804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2603 7532984
意见建议	<p>无修改意见。</p> 
<p>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p>	

接收 2015/07/06 02:06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钟中劲 18950875559
意见建议	无意见 
备注: 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稿盖章传真至我局, 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 7538221, 联系人苏林海: 18159861189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气象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陈思捷 15716055279
意见建议	无修改意见。
	
<p>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p>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陈进里 电话:18050453900

意见建议

市卫健局: 协调组织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及时为市医院、各乡镇(街道)卫生院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局: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与所监管领域企业的突发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依法监督所监管领域企业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

11



备注: 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 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 7538221, 联系人苏林海: 18159861189

接收 2015/07/04 00:46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公安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意见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div>
<p>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p>	

接收 2015/07/09 00:58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自然资源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刘星红 18959021205
意见建议	<p>原文为 2.4 成员单位的职责</p> <p>“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指导和评价；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矿山、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参与地下水的监测、评价工作。”</p> <p>建议改为：“承担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注：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p> <p>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7538221，联系人苏林海：18159861189</p>	

关于《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教育局
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吕立尊 13507522516
意见建议	无意见 
备注: 1. 请各单位提供联络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并于8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盖章传真至我局, 如无意见也请盖章反馈无意见; 2.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传真: 7538221, 联系人苏林海: 18159861189	

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7 修编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单位名称	漳平市应急管理
联系人及应急联系方式	郭国春 0598-8502
修改建议、意见： 无	
分管领导：杨进国 2022年8月8日	

7538221

接收 2015/07/02 07:18

附件 8：专家评审意见

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2022年7月27日，受漳平市人民政府委托，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漳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202207）》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漳平市政府办、财政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局、民政局及应邀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应急预案修编过程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该预案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评审。

二、修改补充内容

- 1、依据漳平市潜在的风险源和地理位置，完善事件的分级；细化预案适用范围，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漳平市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 2、完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明确负责通讯联络职责的组织机构；
- 3、补充预警条件，包括巡查预警、监测预警、生物指示预警等；
- 4、补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
- 5、完善预案修编说明中演练情况、暴露问题和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并补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专家组签名：

陈建 市河学 沈林吉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9：修改说明

修改说明

1、依据漳平市潜在的风险源和地理位置，完善事件的分级；细化预案适用范围，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漳平市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已完善事件分级，详见P3-4；已细化适用范围，详见P4-5；已完善应急预案关系，详见P5-6。

2、完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明确负责通讯联络职责的组织机构；
已完善，详见P6-13。

3、补充预警条件，包括巡查预警、监测预警、生物指示预警等；
已补充，详见P15。

4、补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
已补充，详见22-23。

5、完善预案修编说明中演练情况、暴露问题和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并补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已补充修编说明；已补充漳平市辖区内应急物资与应急监测物资储备清单，详见附件6。